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华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所，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所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大华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连续十二年稳居注册会计师行业前十。

截至 2023 年 12 月，大华所拥有从业人员 8,000 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500 余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900 多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 100 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 20 余人；此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 300 余名。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大华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调整后的报表主要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